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根据中注协发布的《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注册会计师人数1,818名，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和12月28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时点、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年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审计进度及审计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法规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